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已经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、2019年1月15日、2019年1月18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、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不超过2亿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/股的前提下，若以2亿元全额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8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.5556%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要求，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确定公司

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5日起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，其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.79元/股。

截至2019年12月4日，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购买数量、金额

本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8,807,897股，约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.6118%；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,888,587.15元。

二、成交价格

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23.9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21.23元/股。

三、预计股本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,807,897股，上次回购股份数量4,459,718股，合计13,267,615股。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，则两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，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性质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条件流通股	406,360,641	28.22%	419,628,256	29.15%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033,425,419	71.78%	1,020,157,804	70.85%
总股本	1,439,786,060	100%	1,439,786,060	100%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，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，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制定新的股份回购计划，如果确定进行，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授权审批手续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